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动态调整执法事项清单的说明

市司法局：

收到《衡水市司法局关于对〈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的通知》后，我局非常重视，依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严格对照《衡水市市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文本格式和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政处罚事项共计159项，行政许可事项1项，行政检查事项8项，行政强制事项13项。

一、《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相应事项调整如下：

1.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327项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行政法规增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2.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328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行政法规增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3.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329项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

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由《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变更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4.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 360 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由《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第三十四条变更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二、《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应事项调整如下：

1.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 404 项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地方性法规增加《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2.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 405 项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地方性法规增加《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3.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 406 项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地方性法规增加《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4.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 407 项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地方性法规增加《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5.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 408 项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地方性法规增加《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

6.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 410 项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地方性法规增加《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于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相应事项调整如下：

1.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 393 项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2.新法中无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无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无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无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故删除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 394 项、第 395 项、第 396

项、第 397 项。

3.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增加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4.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增加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5.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增加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6.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增加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四、《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应事项调整如下：

1.原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 334 项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执法依据地方性法规增加《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五、《衡水市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21 版本）》第 193 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和第 194 项医疗废物经营许可，均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许可依据相同，许可结果均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合并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

联系人：韩玲 联系电话：2166373

附件：衡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